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琦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613、36730號），被告就強制部分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郁琦犯強制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郁琦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1.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 2.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款定有明文。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恣意妨害告訴人許煙溝使用手機之權利，法紀觀念淡薄，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請法院從輕量刑，或是希望法院可以不要判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是以，本院綜合上述一切情狀，認被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惡性亦非嚴重，且實際上已獲得告訴人之宥恕，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又歷經此警、檢調查及訴追之程序，已足對被告產生一定之警惕，而本件縱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

01 第1款之規定，諭知免除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郭哲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613、36730  
20 號起訴書。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36613號

23 112年度偵字第36730號

24 被 告 許煙溝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0號1

26 3樓

27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林郁琦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

0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6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郁琦與許煙溝因細故有糾紛，於民國112年5月15日5時15  
08 分許，在桃園市○○區○○○○○○○○○○○○○○○○00號，因  
09 不滿許煙溝持手機錄影蒐證，林郁琦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  
10 手搶下許煙溝所持用之手機並將該手機內影像及對話紀錄刪  
11 除（涉妨害電腦使用部分未據告訴），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  
12 許煙溝使用手機之權利。

13 二、許煙溝、林郁琦、金祐興因細故其等有糾紛，於112年5月20  
14 日7時許，在桃園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  
15 許煙溝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辣椒水噴灑林郁琦臉部，致林郁  
16 琦受有雙眼、臉部及頸部輕微燙傷之傷害。嗣金祐興向許煙  
17 溝理論上開情事時，許煙溝又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辣椒水噴  
18 灑金祐興臉部，致金祐興受有左後頸輕微性皮膚炎、左眼接  
19 觸性結膜炎之傷害。林郁琦因不滿許煙溝對其為上開行為，  
20 基於傷害之犯意，毆打許煙溝臉部致許煙溝跌倒，致許煙溝  
21 受有雙手腕挫傷、左鼻翼挫傷之傷害。

22 三、案經許煙溝、林郁琦、金祐興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23 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一) 112年度偵字第36613號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郁琦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告訴人許煙溝持手機對其拍攝時，未經告訴人同意，伸手將告訴人手機抽走，並將告訴人所拍攝

01

		的錄影畫面刪除之事實，惟辯稱：告訴人沒有反抗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煙溝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薛凱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有因告訴人持手機錄影時，將告訴人手機抽走並刪除該手機內畫面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與刑案照片、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5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證明被告將告訴人手機抽走之事實。

02

03

(二)112年度偵字第3673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煙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及證述	(一)證明其有持辣椒水分別噴向告訴人金佑興、林郁琦眼部，惟辯稱：我以為防狼噴霧是防身東西，不知道會造成傷害等語。 (二)證明被告林郁琦有毆打其臉部致其跌倒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2	被告林郁琦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及證述	證明其坦承有毆打許煙溝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金佑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與刑	全部犯罪事實。

01

	案照片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5	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診斷證明書共3份及傷勢及現場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許煙溝受有雙手腕挫傷、左鼻翼挫傷之傷害、告訴人林郁琦受有雙眼、臉部及頸部輕微燙傷之傷害、告訴人金祐興受有左後頸輕微性皮膚炎、左眼接觸性結膜炎之傷害之事實。
6	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許煙溝有持辣椒水為上開行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郁琦於犯罪事實(一)所為，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核被告許煙溝於犯罪事實(二)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林郁琦於犯罪事實(二)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林郁琦、許煙溝分別所為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辣椒水1瓶，為被告許煙溝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犯罪事實(一)被告林郁琦上開犯行先作勢攻擊告訴人許煙溝後順勢搶走手機亦涉犯搶奪、恐嚇等罪嫌，然此為被告林郁琦所否認，然觀以證人鍾秉龍於警詢時證稱：案發時告訴人請我載他，告訴我手機被對方拿走，但因為當時我跟對方的車輛已造成交通阻塞，後來告訴人就叫我開走，告訴人下車過後，我又遇到對方，他請我把手機還給告訴人，但因我不想牽扯就轉交給清潔阿姨等語，再參以勘驗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林郁琦於拿走本案手機後之短暫時間內將手機交給證人，是難認被告林郁琦有不法所有意圖，亦無法認定被告林郁琦有為恐嚇行為，是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復無相關事證憑佐，自難僅以告訴人片面指述，率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然此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1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潘冠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黃彥旂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304條

1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